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8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2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扶貧委員會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扶貧委員會
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主席
蔡元雲醫生, SBS, JP

扶貧委員會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主席
羅致光博士, SBS, JP

扶貧委員會委員
張仁良教授

扶貧委員會委員
周永新教授, SBS, JP

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BBS, JP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CB(2)903/05-06(01)號文件]

主席歡迎扶貧委員會主席財政司司長及扶貧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會議。

2. 扶貧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的長遠既定政策是協助弱勢社群，而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理解貧窮及加強防貧紓困的工作。扶貧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為反映香港的貧窮情況，委員會編制了一套24個貧窮指標。為加強扶貧委員會重點工作範疇的主要工作，因此成立了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下稱“地區為本專責小組”)，負責跟進以地區為本的防貧紓困工作，並成立了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開展減低跨代貧窮風險的工作。扶貧委員會亦研究如何鼓勵發展社會企業，為失業者提供社區就業機會，令他們從受助到自強。

3. 關於防貧紓困的資源，扶貧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過去10年用於社福界的開支持續增加，反映當局願意為社會上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扶貧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所得的3,000萬元淨收入款項，將會用作加強地區為本的工作，鼓勵進行可持續的地區扶

貧措施。扶貧委員會主席強調，委員會採用務實手法，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和協助，以及長遠而言，減少跨代貧窮。扶貧委員會主席補充，扶貧委員會成員會向委員簡介委員會在各特定範疇的工作進展。他希望藉此機會，多謝扶貧委員會成員在過去一年盡心投入委員會的工作。

4. 周永新教授向委員簡介有關編制一套24個貧窮指標的工作。周教授表示，現時約有30萬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個案，約有55萬名受助人。然而，這些數據並不反映沒有申請綜援的生活貧困人數。扶貧委員會同意，應從多元角度來衡量貧窮問題及理解其嚴重性，而非純粹基於收入指標來釐定貧窮線。在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及其他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協助下，扶貧委員會修訂和制訂了一套指標。

5. 周永新教授解釋，建議按4個社會組別擬訂指標，即兒童(0至14歲)、青少年(15至24歲非在職者)、在職人士／成人(15至59歲)及長者(60歲或以上)。根據多元角度的做法，已就入息和收入支援、健康、教育和培訓、就業、居住環境，以及社區和家庭支援訂定貧窮指標，以便從不同角度反映貧窮問題。舉例而言，在無業家庭及在收入低於平均綜援金額家庭生活的14歲以下兒童所面對的問題，會獲分開處理。不同指標的數據會反映不同社會組別的情況。

6. 周永新教授表示，貧窮指標以2004年的情況為基線，並會定期更新。他相信貧窮指標讓公眾更瞭解不同年齡組別的貧窮程度，以及評估防貧紓困措施的成效。

7. 張仁良教授向委員簡介扶貧委員會就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進行的討論。張教授表示，發展社會企業可提高弱勢社群的自我形象和就業能力，長遠而言可減低跨代貧窮問題。“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成功經驗，足可證明這策略切實可行。截至2005年6月，該計劃下的31個社會企業共創造了396個職位(包括290名殘疾人士及106名健全人士)。海外(例如英國)經驗亦顯示，社會企業為社會帶來正面效益。英國的桑德蘭(Sunderland)家居護理協會便是成功一例，既能增加婦女的就業機會，亦提供優質的社會服務。

8. 關於在香港推動社會企業，張教授表示，須考慮的問題是可發展哪類業務，以及是否有具備商業背景和經驗的人士在本港營辦社會企業。由於在本港發展社會企業仍屬較新概念，未被廣泛認識，扶貧委員會曾與一些中小企業舉行兩次會議，就社會企業的發展交換意

見，以及分享現時在香港成功營辦的社會企業的經驗。中小企業諮詢委員會同意，中小企業的支援和撥款計劃可擴展至社會企業。他們亦同意，把中小企業的業務學習網絡擴展至社會企業，以交流商業技巧，以及列席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協助成立和營辦社會企業。張教授強調，社會企業的成功關鍵是必須具有真正的企業精神，在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下與其他中小企業競爭，即社會企業長遠而言應自負盈虧。

9. 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主席蔡元雲醫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該專責小組的工作。蔡醫生表示，該專責小組的工作重點是找出政府現時就減低跨代貧窮風險的政策及措施的不足之處、改善現時為兒童和青少年而設的計劃的銜接、為年青一代建立社會資本、動員社會資源和編制貧窮指標。

10. 蔡醫生指出，不同年齡組別的兒童和青少年有不同的風險因素。為減低跨代貧窮的風險，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相信，及早識別個別兒童和青少年特有的風險因素，有助盡早作出干預，預防他們陷入貧窮。舉例而言，透過母嬰健康院提供的綜合兒童發展服務，可識別約95%新生嬰孩和其家庭的需要。至於沒有前往母嬰健康院的餘下5%新生嬰孩和其家庭的需要，當局會盡量提供外展服務。蔡醫生又表示，雖然政府為青少年提供再培訓和就業計劃，但申領綜援的青少年人數和申領期間持續增加。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會研究為自發性不高的青少年制訂新計劃。就此，“走出我天地”試驗計劃旨在針對那些似乎未能受助於現行就業計劃的青少年，希望能提高他們的自發性。

11. 蔡醫生表示，研究顯示，家長的社會經濟背景與兒童的成長，例如青少年日後的就業能力和社會參與，有直接的關係。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會研究如何動員社會資源，為年青一代建立社會資本。委員會推行的“友伴fun享”計劃及“商襄親親”計劃，目的是建立社會資本，提供持續而有效的支援網絡，以處理跨代貧窮問題。

12. 地區為本專責小組主席羅致光博士向委員簡介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羅博士表示，扶貧委員會採用地區為本的方式防貧紓困，委員會透過動員地區網絡及集中資源，應付區內須優先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在3個試點地區(即元朗、觀塘和深水埗)設立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專責小組。扶貧委員會其後成立地區為本專責小組，跟進所需的進一步工作，專責小組首次會議在2006年1月21日舉行。

13. 羅博士又表示，由於扶貧委員會主席較早前已解釋，開始時，政府當局會把自訂車牌計劃所得的3,000萬元淨收入用作加強地區為本的工作，以及鼓勵推行可持續的地區扶貧措施，特別是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地區為本專責小組會跟進撥款機制、評審機制及其他有關安排。首先會在3個試點地區(即元朗、觀塘和深水埗)推行計劃，其後會擴展至其他地區。專責小組亦同意，會邀請個別民政事務處提供所需支援，例如設立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地方人士、扶貧委員會成員，以及商界和專業界的專家。由於扶貧委員會認為就業是自力更生的關鍵，因此會優先資助明確以協助就業為重點的項目。至於以減低跨代貧窮和老年貧窮為目標的項目，由於該等問題亦是扶貧委員會確認須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會獲積極考慮。羅博士補充，地區為本專責小組希望撥款和評審機制可於2006年4月1日起運作，而稍後會公布有關撥款準則的進一步詳情。

14. 羅博士表示，地區為本專責小組亦會進行有關就業服務的研究，以識別現有政策和措施的不足之處。他預期可於2至3個月內有研究結果。地區為本專責小組會考慮試點地區的最佳做法，以制訂日後的發展方向。

15. 張超雄議員多謝扶貧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他希望扶貧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日後會保持緊密合作。他又表示，社會人士對扶貧委員會有很高期望。雖然他明白扶貧委員會工作上有其限制和局限，但對於委員會在過去一年在識別和紓緩貧窮工作上無甚進展表示失望。

16. 張議員指出，扶貧委員會制訂的貧窮指標未能提供生活貧困人士的總數，以及該等人士的居住地區。他詢問扶貧委員會有否研究生活貧困人士的數目(及其特質和分布)、問題有否惡化，以及惡化的原因。他又詢問，扶貧委員會是否得知有多少人生活貧困但沒有申請綜援，以及有何措施協助這群人。

17. 張議員亦表示，雖然扶貧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曾建議推行社會伙伴及另外一些計劃，以協助兒童和青少年，但他看不到政府當局在紓困和減貧政策層面上有任何轉變。他認為扶貧委員會的更重要任務是制訂和統籌政策層面上的轉變，而非著眼於推行個別計劃或項目，因為這些工作可由非政府機構負責。他認為，在一些地區，貧窮問題是因地區規劃差劣導致，因此必須修訂政策才可解決問題，單是推行數項計劃無補於事。他補充，發展社會企業時，政府當局應作出更具彈性的安排，以助設立合作社，以及為社會伙伴計劃提供更多支援。

18. 扶貧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同意識別目標組別及其需要甚為重要。然而，由於人們對貧窮的理解不盡相同，因此委員會制訂了一套24個貧窮指標，有助社會人士明白照顧不同目標組別人士需要的進展。這些指標亦有助監察香港貧窮情況的變化，以及為日後政策的制訂提供參考。如有需要，亦可參考一些較為詳盡的分析和地區的資料及數據，以作補充。

19. 扶貧委員會主席表示，貧窮涉及非常複雜的問題，在未理解和分析所涉及的問題前，不宜修訂現行政策。他指出，修訂政策亦會影響非政府機構現時的工作。他又表示，委員會採取務實的手法解決貧窮問題，並在3個地區(即元朗、觀塘和深水埗)率先推行試驗計劃。部分計劃由當地的非政府機構推行。他相信扶貧委員會在防貧紓困方面方向正確。

20. 蔡元雲醫生表示，扶貧委員會在確定目標組別的需要及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後，亦會制訂政策建議。關於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問題，蔡醫生指出，儘管政府當局已推行各項就業計劃，3年前約有110 000名待業待學青少年，現時約有57 000名。待業待學青少年的人數，反映基礎教育和培訓計劃能否有效地培育青少年為進修或就業作好準備。

21. 蔡醫生又表示，根據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的研究，許多待業待學青少年尚未完成中學教育，而他們正領取綜援，或被界定為準備領取綜援。由此看來，現行的青年就業計劃似乎未能照顧這類青少年的需要，他們可能希望晉身體育及娛樂事業而非主流行業。因此，有需要研究現行問題的成因，並找出現有服務的不足之處。專責小組現正推行一系列專為青少年而設的度身訂造激勵計劃、計劃後的支援及積極的職業安排。這些計劃不單協助參加者就業或進修，亦提供有用資料，以供日後制訂政策。他希望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會在兩年內向有關的政策局提出以實證為本的建議。

22. 周永新教授補充，各項指標可反映不同目標組別的人數，例如在無業家庭及在收入低於平均綜援金額家庭生活的0至4歲人士，分別有110 000人及229 000人，而在該兩類家庭生活的15至29歲人士，則分別有295 000人及577 000人。周教授亦指出，共有23 000名年長病人符合資格獲減免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醫療費用，另外28 000名長者現時在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周教授表示，這指標有助社會人士對不同界別的貧窮問題有更深入瞭解，亦有助制訂特定及相關的措施，以照顧不同組別人士的需要。

23. 張仁良教授表示，扶貧委員會明白推行社會企業計劃的困難。許多計劃由非政府機構推行，而該等機構缺乏商業知識和技巧。為支援社會企業創業和營運，扶貧委員會會尋求中小企業協助，成為有意投身社會企業的機構的商業友伴。由於社會伙伴或社會企業在香港屬較新的概念，扶貧委員會在推行相類計劃時，會參考海外國家的成功經驗。

24. 張超雄議員詢問，扶貧委員會有否掌握本港生活貧困人數的數據。扶貧委員會主席表示，委員會制訂的24個指標旨在量度不同目標組別的人數。他引述2004年的數據為例，供委員參閱——

- (a) 在無業家庭生活的0至5歲兒童有25 000人；
- (b) 15至24歲待業待學青少年有11 200人；
- (c) 在無業家庭生活的15至19歲人士有42 500人；
及
- (d) 在收入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生活的15至19歲人士，由2002年的104 800人減至2004年的98 000人。

25. 扶貧委員會主席回應主席時表示，不能把各類指標的數目相加起來，以得出生活貧困人士的總數，因為部分人士可能屬於超過一個指標。張超雄議員對於扶貧委員會及政府當局仍未能提供生活貧困人士的數目，表示失望。

26. 湯家驊議員表示，雖然他讚賞扶貧委員會個別成員致力進行減貧工作，但對於委員會成立一年後，仍停留在概念及理論層面研究貧窮問題，感到失望。湯議員告知委員，他和一些學者現正研究北區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的特別需要，而下周將會有研究結果。湯議員表示，初步的研究結果顯示，在北區居住的工作人口每月人均收入遠低於港島工作人口的人均收入(即港島9,500元，九龍7,000元)。他指出，北區的工作人口中，每月收入低於4,000元及3,000元的人分別佔70%及50%。此外，在北區居住的青少年中，20%在過去兩年失業12個月。湯議員又表示，該等青少年找尋工作時遇到的最大問題是交通費昂貴、區內工業不多，以及沒有大型企業。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下述措施，解決北區青少年的特別需要——

- (a) 成立專責小組研究青少年的特別需要，以制訂具體的政策建議；
- (b) 提供交通津貼，讓失業的青少年跨區找尋工作及跨區工作；及
- (c) 促進區內的經濟發展和引進新工業，以便創造就業機會。

27. 扶貧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不同地區各有特色和問題，扶貧工作應以地區為本，並有跨界別人士的參與。扶貧委員會主席重申會提供額外資源進行以地區為本的工作，而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所得的3,000萬元淨收入款項，將會用作資助明確以協助就業為重點的可持續地區措施，以促進自強和推動社區建設。他同意需特別關注北區的情況，因為該區失業率相對偏高及每月收入中位數相對偏低。他指出天水圍是3個試驗地區之一。他補充，扶貧委員會歡迎在區內推行防貧紓困的建議。

28. 劉慧卿議員贊同張超雄議員的意見，認為扶貧委員會應讓公眾知道生活貧困的人口數目。劉議員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估計本港約有130萬人生活貧困。她詢問扶貧委員會是否同意社聯的估計。

29. 扶貧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社聯採用“家庭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作為基線，以估計生活貧困的人口數目，而扶貧委員會則採用多元角度的指標，以量度需要援助的不同目標組別的人數。

30. 政府經濟顧問補充，各方未能就貧窮的定義和量度方式達成共識。由於香港頗為富裕，而政府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多方面的社會服務和支援，因而採用多元角度暨針對人生不同階段的方式，以確定不同年齡組別的弱勢社群的需要。這做法較估計某收入水平以下的人口數目更具意義。

31. 劉慧卿議員詢問扶貧委員會成員對社聯的估計有何意見，以及應訂定什麼特定目標，以減少生活貧困人士的數目。

32. 周永新教授表示，社聯採用的方法是量度貧窮的方法之一。若以家庭收入中位數一半以量度貧窮，預計本港有130萬人生活貧困並不出奇。周教授指出，即使在富裕社會，亦有不少人的生活低於收入中位數的一半。周教授又表示，與其爭論香港窮人的數目，更重要的是制定具體和直接相關的政策措施，以照顧弱勢社群

的特別需要。舉例而言，根據長者的指標，超過2萬名長者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他們需要特別援助。

33. 羅致光博士表示他是社聯的副主席。社聯曾進行多項有關香港貧窮問題的研究。根據社聯的研究結果，本港約有40萬名赤貧人士，另有130萬人生活在收入少於家庭收入中位數一半的家庭。羅博士又表示，扶貧委員會曾參照社聯的研究結果，而雙方亦曾就貧窮的定義進行深入討論。扶貧委員會同意採用多元角度來研究本港各方面的貧窮問題，以便更全面瞭解這問題。

34.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補充，在制訂貧窮指標時，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曾與社聯討論，而社聯亦同意，編制貧窮指標以便制訂政策時，應從多元角度著眼，而現時建議的一套指標，是研究貧窮問題的好開始。

35. 關於防貧紓困的措施，劉慧卿議員詢問，在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學校推行小班教學的進展。劉議員察悉，任何小學如有40%或以上的小一至小三年級學生正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便有資格申請參加小班教學計劃。75間合資格的小學中，29間已加入計劃，劉議員詢問小班教學計劃的目標學生人數、餘下46間學校的學生可獲得的援助，以及計劃的成效。劉議員又詢問，扶貧委員會應研究，政府決定削減成人教育的資源後，受影響的低學歷、低收入人士數目。

36.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29間合資格的小學已加入小班教學計劃，獲額外資源推行小班教學。該計劃對小班的定義為一班20至25名學生。據她理解，其他合資格學校已有此人數的小班，因而沒有加入該計劃。至於成人教育，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僱員再培訓局向失業及就業人士提供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課程。此外，持續進修基金亦向在職人士提供資助，以便他們工餘進修。她補充，教統局現正檢討有關成人教育的政策。

37. 吳靄儀議員表示，貧富差距擴大會影響社會安定，不能單依賴提供更多社會福利或就業機會，便可解決問題。由於扶貧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局長，因此應能統籌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紓緩貧窮工作。她認為，扶貧委員會應採用三管齊下的方式防貧紓困，即檢討現行政策、制訂政策建議及採取行動，落實新訂／修訂的政策及措施。她強調，扶貧

委員會的更重要工作是檢討現行政策，而非推行以地區為本的個別計劃。

38. 扶貧委員會主席表示，扶貧委員會工作議程的大前提，是制訂政策，促進經濟增長及透過市場力量創造就業機會，目的是向個別人士提供機會，透過教育和其他培訓及再培訓，提升他們的能力，晉身較高社會階層。政府亦會檢討如何進一步改善社會安全網。扶貧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近日經濟復甦，過去兩年的就業人數增加了23萬人。即使面對財政預算赤字，政府在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亦有所增加，例如專上教育的學生人數由2002年的120 500人增至2005年的133 900人。扶貧委員會主席補充，扶貧委員會從宏觀的角度研究貧窮人士面對的問題，以期採取務實措施協助他們。扶貧委員會在統籌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減貧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

39. 吳靄儀議員指出，扶貧委員會可要求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檢討現有政策的不足之處及制訂新的改善措施，工作上較其他委員會有利。吳議員詢問羅致光博士，小組委員會如何與扶貧委員會如作，在防貧紓困方面發揮更大成效。她亦詢問，扶貧委員會會否進行研究，檢討現行政策，以制訂協助有需要人士的特定措施。

40. 羅致光博士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歡迎小組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的減貧工作及提出建議。羅博士補充，扶貧委員會積極研究貧窮問題。羅博士又表示，該委員會進行的各項研究可提供一個平台，讓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共同研究政策／服務的不足或重疊的原因，以及所需的改善措施。他列舉扶貧委員會委託進行的就業援助地區研究為例，指出該研究從失業者的角度，審視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援助，特別是該等服務有否重疊或不足之處，從而提出建議。

41.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補充，就業援助地區研究的報告，是根據與相關政府部門、服務營辦機構及失業人士進行面談後而撰寫，以研究在地區層面(即元朗、深水埗和觀塘)提供的就業服務。報告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將於地區為本專責小組下次會議上討論。關於扶貧委員會的統籌角色，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討論文件所載列的建議，是相關的不同政策局／部門共同努力的成果。另一例證是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舉辦的分享會，研究如何加強向弱勢家庭的家長提供親職支援。由於當中涉及4個政策局及其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分享會的討論可讓有關政策局在規劃日後工作時，作為參考。分享會亦識別數個需由不同政策局予以跟進的範圍，而扶貧委員會會

跟進研究，如何確保可向高風險／極需援助組別提供親職支援。

[經委員同意，主席延長會議時間30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42. 李卓人議員對貧窮定義的回應感到失望。李議員表示，貧窮家庭指那些按人口平均計算家庭收入少於收入中位數一半的家庭。根據這定義，香港的貧窮家庭有370 000戶，有128萬人生活貧困。李議員提到扶貧委員會貧窮指標的文件(扶貧委員會文件第26/2005號)表22，表示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不包括只有60歲或以上成員的家庭)有273 300戶。若把60歲或以上成員的家庭包括在內，他相信數目會接近預計的128萬人。李議員又表示，家庭貧窮的最主要成因是失業或低收入。一些低收入家庭沒有申請綜援，以免被標籤化或因他們擁有的資產略高於綜援的資產限額。

43.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認為扶貧委員會並沒有採取任何具體行動以協助在職貧窮人士。雖然就業計劃可協助失業者找尋工作，但若工人工資偏低，家庭貧窮的問題仍然存在。他認為以地區為本的做法未能照顧在職貧窮人士的需要。他認為扶貧委員會應研究政策，而非在某些地區推行零星計劃，因為該等計劃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所推行的計劃相差不大。他建議政府當局引進最低工資，並參考英國的稅務補助計劃，向低收入的家庭提供財政資助。為能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即時協助，李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向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津貼，以便他們可以跨區就業。

44. 扶貧委員會主席回應，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數目，由2003年的316 900個減至2004年的273 300個，顯示推動經濟增長及創造就業機會的政策，是協助貧困人士由受助到自強的正確方向。扶貧委員會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優先研究在職貧窮課題。作為第一步，扶貧委員會曾研究低收入人士的貧窮程度，現正研究有何支援措施及誘因，鼓勵低收入工人繼續就業及自力更生。關於交通津貼，扶貧委員會主席表示，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會進一步考慮各項建議。

4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在職貧窮”課題的研究，並會在2006年2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他希望小組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與扶貧委員會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6. 李卓人議員詢問扶貧委員會何時討論向低收入工人提供援助的事宜。李議員強調，雖然經濟發展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但若工人工資偏低，在職貧窮問題仍然存在。他表示不能單單提高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數額，便可解決問題，因為許多低收入工人沒有領取綜援。

47. 扶貧委員會主席同意，不同的社會組別需要不同的措施和援助，以照顧他們特定的需要。政府經濟顧問補充，他的辦公室現正進一步研究稅務和其他轉移支付對社會不同組別貧窮情況的影響，另外亦就收入流動性進行調查。由於當局已收集了1991至2000年期間的數據，收入流動性調查會收集在2000至2005期間，人們現時及過往的就業入息，以及他們的社會經濟特色。2006年年中將有初步調查結果，供扶貧委員會考慮。

48. 陳婉嫻議員擔憂政府當局對紓緩貧窮措施的成效過於樂觀。她指出，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調查顯示，有372 000個家庭的收入低於5,000元。此外，雖然已創造了約23萬個新職位，但失業率仍是5%，而失業人數只減少約7萬人。陳議員表示，低收入工人因沒有所需的教育程度或相關技能，因此未能出任新開創的職位。她促請政府當局全面解決工人失業及收入偏低的問題。她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忽視隱蔽性失業的問題，因為許多人沒被計入勞動人口，但他們實質上失業。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動新經濟活動，以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為低收入及失業人士提供適當職位。她亦建議政府當局評估其經濟政策對中小企業及職位流失的影響。

49.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該委員會從宏觀角度研究貧窮問題，以期制訂務實措施，協助不同的目標組別。委員會相信透過教育和培訓／再培訓，個別人士有機會提升能力，向社會上層進發，這是協助貧困人士由受助到自強的最佳方法。

50. 何俊仁議員同意，隱蔽性失業和在職貧窮問題越趨嚴重。許多僱員雖然工作時數加長、但收入減少，部分僱員轉為兼職或日薪工人。這些低薪工人不能受惠於近日的經濟增長，若他們不提升技能，工資仍屬偏低。何議員表示，他關注社會流動性問題，因為社會安全網不能提高領取綜援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為增加社會流動性，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不應削減對副學士課程及成人教育的資助。他指出，政府在2002年進行的人口推算顯示，在2001至2007年期間，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的人力需求每年增長率會最高。鑒於工作要求與工人資歷出現錯配，政府當局建議引進多項計劃，包括

從其他地方引進專才。然而，似乎本港專上學院提供的課程與人力需求出現錯配，以致許多畢業生仍未能找到合適工作。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倍著重教育和人力規劃。

51. 蔡元雲醫生贊同何俊仁議員對青年一代找尋合適工作及進一步發展的關注。他認為高技術及高學歷的人不會遇到太大問題，但中年及低技術、低學歷的人則難以找尋工作。後者難以轉任高技術職位，即使他們完成培訓及再培訓課程亦然。蔡醫生同意，結構性的失業問題須在政策層面解決。然而，地區為本的試驗計劃可提供有用數據，以供制訂日後的減貧政策和措施。

52.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曾為兒童及青少年舉行建立社會資本的計劃。舉例而言，“商襄親親”計劃鼓勵商界與學校(特別是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學校)建立越來越深厚和長遠的關係，藉此推動商界參與，解決跨代貧窮問題。這計劃的反應良好。扶貧委員會現正考慮將這計劃推廣至其他學校。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又表示，扶貧委員會在過往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向副學位教育提供資助事宜。扶貧委員會察悉，教統局現正檢討有關副學位教育及成人教育的資助。她會把委員的意見轉告教統局考慮。

53. 主席表示，會安排與扶貧委員會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小組委員會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

II. 其他事項

5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06年2月28日舉行下次會議，展開對“婦女貧窮”報告的討論。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1日